附件2

广东省数字政府标准《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国家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要求，为规范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应用等行为，强化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规范化管理，保障相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，制定《广东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》。

（二）主要起草单位。

主要起草单位：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、广东省标准化院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，2021年12月16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联合印发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发改财金规〔2021〕1827号），明确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的11类信息、应当依法审慎纳入的信息，以及重点归集领域。2022年12月28日印发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财金规〔2022〕1917号），在2021年版国家基础目录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充了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，完善各信息类别条目信息，补充细化了纳入依据，明确了主体性质，调整了责任单位。2021年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都从法律、法规层面对自然人数据处理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2022年12月21日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发改投信函〔2022〕1954号），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框架下，规范了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，各地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名称、数据覆盖范围、更新周期、公开属性、交换渠道以及纳入依据等内容。虽然目录对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进行了规范，但信息存贮、加工、删除、更正等处理、应用工作规范仍需完善，明确开展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、处理和应用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。

制定《广东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》，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，也是落实国家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有利于规范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应用等行为，有利于强化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规范化管理，有利于保障相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

（一）编制原则。

本标准对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所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遵循了以下原则：

1.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原则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规定。

2.采用国家标准原则。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尽量采用国家标准。本标准有关信息的委托加工处理、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理等采用国家标准。

3.全面规范的原则。结合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整体部署要求，本标准的内容覆盖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、处理和应用等多个环节，全面强化了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的目的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。

1.范围。

本规范规定了开展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，包含相关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总体要求、信息基本内容、归集、处理、应用、信息安全、申诉异议等，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提供实操性指导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引用了如下文件：《信用 基本术语》（GB/T 22117—2018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 22239—2019）、《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/T 34830.1—2017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（GB/T 35273—2020）、《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》（GB/T 39444—2020）、《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》（GDZW 0007—2022） 。

3. 术语和定义。

本标准对公共信用信息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、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了定义。

4. 基本原则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，包括合法合规、独立客观、公平公正、安全保密、权益保护等。

5. 总体要求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的基本要求。

6. 信息基本内容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、敏感个人信息的基本内容。

7. 归集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要求。

8. 处理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存储、加工、删除、更正、访问控制等处理要求。

9. 应用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公开、共享、查询及其他个性化应用的要求。

10. 信息安全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。

11. 申诉异议。

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安申诉异议的要求。

（三）标准编制过程。

1.成立起草小组。为有效开展《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》编制工作，由省投资和信用中心牵头，广东省标准化院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成起草小组，负责规范的调研、研讨、起草、修订等。

2.形成标准初稿。2023年3月-4月，起草工作组收集了现行资料，组织对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的现状和问题进行调研和分析，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，形成标准初稿。

3.征求修订意见。2023年5月，以省发改委名义形成《关于征求<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 （征求意见稿）>意见的函》，向《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涉及的47个省有关部门，21个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征求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13条。起草小组对修改意见进行逐条研究，对《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》的内容作进一步修正、完善，共采纳意见10条，未采纳3条。

三、 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制定，并且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本标准的制定明确了开展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，规范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行为，有利于强化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规范化管理，保障相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未采标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

制定《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规范》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契合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更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重要举措。该标准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级强制性标准，当前也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从已制订出台的社会信用相关国家标准看，尚未有专门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标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GB/T 34830.1—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 总则》《GB/T 35273—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等可作为参考引用，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也可以作为参考依据之一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提供实操性指导，因此，建议作为省数字政府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指导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处理和应用，建议作为省数字政府标准印发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不涉及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广东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和应用规范》起草小组

2023 年6月28日